

扣繳申報實務

(競技比賽、抽獎活動之獎金、獎品；準則78-2廣告費、81-7職工福利)：

(1)政府舉辦之獎券(統一發票)獎金採分離課稅

，中獎人如為個人，每聯(組、注)獎額不超過新臺幣2千元者免稅，獎額超過新臺幣2千元者，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全額扣取20%稅款

後，不再併入綜合所得課稅。但營利事業中獎不得分離課稅，仍須列入其他收入申報。

(2)獎品憑購入發票之金額或自行生產之成本為獎額，由中獎人繳付扣繳稅款。

(3)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，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，屬競技競賽性質；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，甚至於取得著作權時，即為稿費性質。

備註：參加比賽，有名次等級之分，而分別給予之獎金，屬課稅所得。但如為獎勵進修研究、參加科學、職業訓練給予之研究考察補助費、獎學金，並無比賽性質，只要甄審符合條件，即給予獎金，則屬免稅所得。